

國立羅東高工各科教學進度管理辦法

102年2月18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 本校各年級各類科課目教學進度之擬訂、實施及考查，悉依本辦法辦理。
- 二、 每學期開學前教學研究會內，同年級同科目任課教師均須依據教材、課程標準及學校行事曆，會同擬訂各該科教學活動計畫書（含作業進度）草案，提交各科教學研究會審查通過後實施。
- 三、 各科教師如需增刪教材時，應將增刪要項填入教學活動計畫書，俟提交各科教學研究會審查通過後實施。
- 四、 教務處於收到各科教學活動計畫書後，應公告上網，根據各班教室日誌查填實際進度並與預定進度核對，其未能達到預定進度者，應通知任課教師設法調整補授。
- 五、 各科教師如因特殊原因未能按照預定進度教學時，得隨時通知教務處調整補授。
- 六、 本辦法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